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宥恩

被　　告　鄭稜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64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幸芬

法　官　尚安雅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